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97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

代理人 吳榮堂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黃曉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160,8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3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,998,96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64,60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